

证券代码：870044

证券简称：风控工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710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

求，公司根据 2025 年 1-12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鲁毅先生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，提交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、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110,242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041,945.58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测，编制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710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相关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核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